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江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叶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春红

项目负责人：李春红

报告编制人：李春红

建设单位：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邮编：215221

地址：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苏州江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邮编：215000

地址：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10 号楼 1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 1200 万卡天然气锅炉 3 台（2 用 1 备）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 1200 万卡天然气锅炉 3 台（2 用 1 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11.15、 2023.2.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2 （09）第 008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6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1998年11月29日）（于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2日）；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关于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2（09）第 0089 号）；

（3）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H-2211116、KH-2211117）

（4）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678314441A001Y）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技改后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1。

表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燃气锅炉）	10
SO ₂		35
NO _x		50

表1-2 基准含氧量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O ₂ ）/%
燃油、燃气锅炉	3.5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ρ——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φ'（O₂）——实测的氧含量；

φ（O₂）——基准氧含量。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居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3类	65	55
2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1-3。							
	表1-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前后变化量	新增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4729.2	0	0	414729.2	0	/
		COD	161.155	0	0	161.155	0	/
		SS	83.996	0	0	83.996	0	/
		NH ₃ -N	13.455	0	0	13.455	0	/
		TN	0.212	0	0	0.212	0	/
		TP	2.2585	0	0	2.2585	0	/
		动植物油	0.097	0	0	0.097	0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60622.5	0	0	260622.5	0	/
		COD	111.5374	0	0	111.5374	0	/
		SS	19.1852	0	0	19.1852	0	/
		石油类	0.05	0	0	0.05	0	/
	废气	SO ₂	36.096	9.8960	5.2960	40.696	+4.6	+4.6
		颗粒物	15.822	4.0	2.1	17.722	+1.9	+1.9
		NO _x	56.522	11.8	24.772	43.55	-12.972	0
		乙二醇	5.3448	0	0	5.3448	0	0
		乙醛	12.5912	0	0	12.5912	0	0
丙烯醛		0.13	0	0	0.13	0	0	
丙二醇		0.05	0	0	0.05	0	0	
烯丙醇		0.002	0	0	0.002	0	0	
固废	低沸物	0	35	0	35	35	/	
	废包装罐	0	2	0	2	2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原有 2019-320509-28-03-649295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将 15 台水煤浆锅炉改成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50047 号）。项目共有 4 个热媒站，其中 3#热媒站先建成投入使用，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热媒总站和 2#热媒站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获审批的 1#热媒站的 3 台 10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取消未建设，后来重新申请新建 3 台 12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1〕62 号），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 2022（09）第 00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项目在获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目前锅炉正常生产使用状态，各项配套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为了更好的履行环保职责，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其验收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内容：新增 1200 万卡天然气锅炉 3 台（2 用 1 备）。

2) 本次验收内容：

- (1) 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锅炉废气监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江城大道（南北快速干线）；北侧为中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頔塘河；西侧为河荡；南侧国望路（村道）。本项目热媒站 1#位于江苏中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官桥村厂区内。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及内容：新建 3 台 12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2 用 1 备）。

实际建设内容：新建 3 台 12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2 用 1 备）。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5 天，3 班 24 小时制。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技改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媒站 1	3 台 1200 万大卡 (2 用 1 备)	3 台 1200 万大卡 (2 用 1 备)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5.8 万 kwh/a	5.8 万 kwh/a	区域供电
	供气系统	2474 万 m ³ /a	2474 万 m ³ /a	管道燃气
	叉车加油撬装	17t	17t	叉车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直接有组织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锅炉系统	余热锅炉	/	3	3	不变
	天然气锅炉	1200 万大卡/小时	3	3	不变
辅助系统	锅炉改造鼓风机	/	3	3	不变
	锅炉燃烧器	/	3	3	不变
	锅炉控制系统	/	3	3	不变
	锅炉天然气流量计及调压阀	/	3	3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3台锅炉的能源使用量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分类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天然气	CH ₄	2474 万 m ³	管道输送	中石油
	导热油（循环量）	氢化三联苯	20 m ³	/	汽运

2、项目用水及其水平关系衡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2-1 燃气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热媒炉供热方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热媒介质进行加热，加热后的热媒介质为各聚酯生产线提供热源。

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鼓风机，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

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的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废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过程无固废产生。

5、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拟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1638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企业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建议

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的制度建设，安排必要人员专门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2（09）第 0089 号）。

表 4-1 苏环建 2022（09）第 0089 号批复与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一	项目位于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名称：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建设地址：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郁金国，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935324509320246）编制的《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 67号）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p> <p>2.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p> <p>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4.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6.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1、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 67号）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p> <p>2、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无固废产生。</p> <p>4、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安全设计施工等相关要求。</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6、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四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4.0吨、$\text{SO}_2 \leq 9.896$吨、$\text{NO}_x \leq 11.8$吨</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4.0吨、$\text{SO}_2 \leq 9.896$吨、$\text{NO}_x \leq 11.8$吨</p>	
五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使用仪器设备信息见表 5-2。

表5-1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3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5-2 使用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TES02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TESF005	/	林格曼黑度图
TES0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TES049	AWA6221B .	声校准器
TES006	PH-1	叶轮风速仪
TEL036	AUW120D ASSY(CHN)	电子分析天平
TEL038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

制。

- 1、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的技术规范与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噪声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质量控制。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11.14-2022.11.15 对该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由于检测公司遗漏噪声监测，于2023.2.3-2023.2.4 对噪声进行验收补充监测。

本次监测项目及频次分别见表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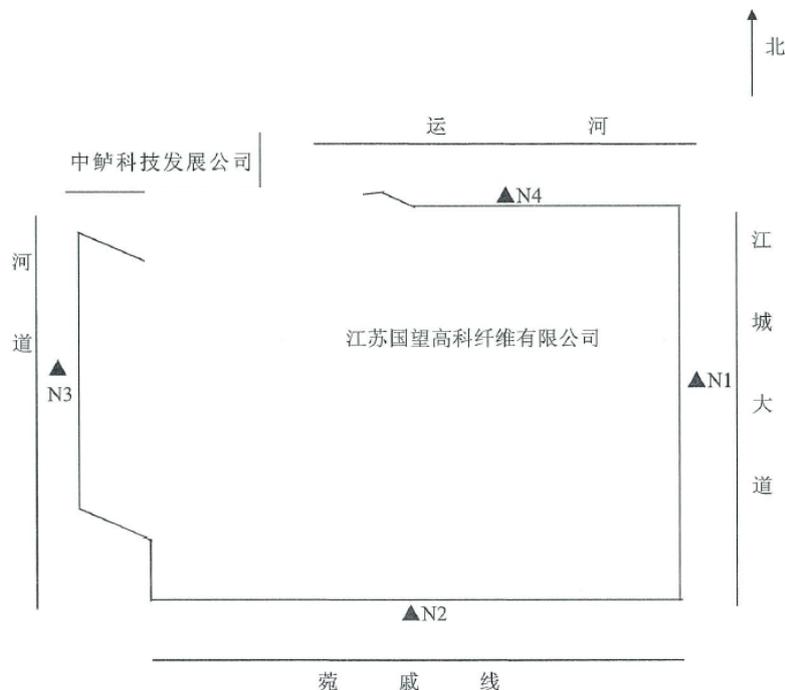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热媒 1#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5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出口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表6-2 噪声监测及频次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Z1、南厂界外 1 米▲Z2 西厂界外 1 米▲Z3、北厂界外 1 米▲Z4	噪声、昼夜间分别 1 次，监测 2 周期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锅炉年工作 365 天，3 班 24 小时制。验收检测时负荷为 84.0%~86.8%，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7-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行锅炉	锅炉设计供热能力	实际供热能力	负荷	
2022.11.14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42 万大卡/h	86.8%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08 万大卡/h	84.0%
2022.11.15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37 万大卡/h	86.42%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24 万大卡/h	85.3%
2023.2.3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54 万大卡/h	87.83%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39 万大卡/h	86.6%
2023.2.4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48 万大卡/h	87.3%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51 万大卡/h	87.6%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1#热媒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2.11.14	1#热媒站 锅炉排气 筒出口 (DA057)	测点温度	°C	121	121	121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2.6	—	/
		标况风量	m ³ /h	29941	30197	28852	29663	/
		含氧量	%	10.4	10.4	10.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1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8	29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9	0.544	0.490	0.514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2.11.15	1#热媒站 锅炉排气 筒出口	测点温度	°C	121.0	121.0	120.0		/
		烟气流速	m/s	13.0	14.0	13.7		/
		标况风量	m ³ /h	29653	31849	31248	30916	/
		含氧量	%	10.3	10.4	10.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4	0.541	0.531	0.526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

2、噪声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单位：Leq[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2.3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3	52.1
2023.2.4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2	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2.3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9.5	54.2
2023.2.4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9.5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11.14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2.5	54.2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8	51.6
2022.11.15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1.5	54.0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1.5	5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噪声监测评价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情况

表 7-4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 (kg/h)	实际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是否超标
颗粒物	ND	/	4.0	否
二氧化硫	ND	/	9.896	否
氮氧化物	0.52	4.156	11.8	否

备注：年排放时间 7992h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核定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3 班 24 小时制。1#热媒站锅炉验收检测时负荷为 84.0%~86.8%，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3、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1#热媒站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

4、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无固废产生。

6、总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678314441A001Y；

(6)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无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2、建议企业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强化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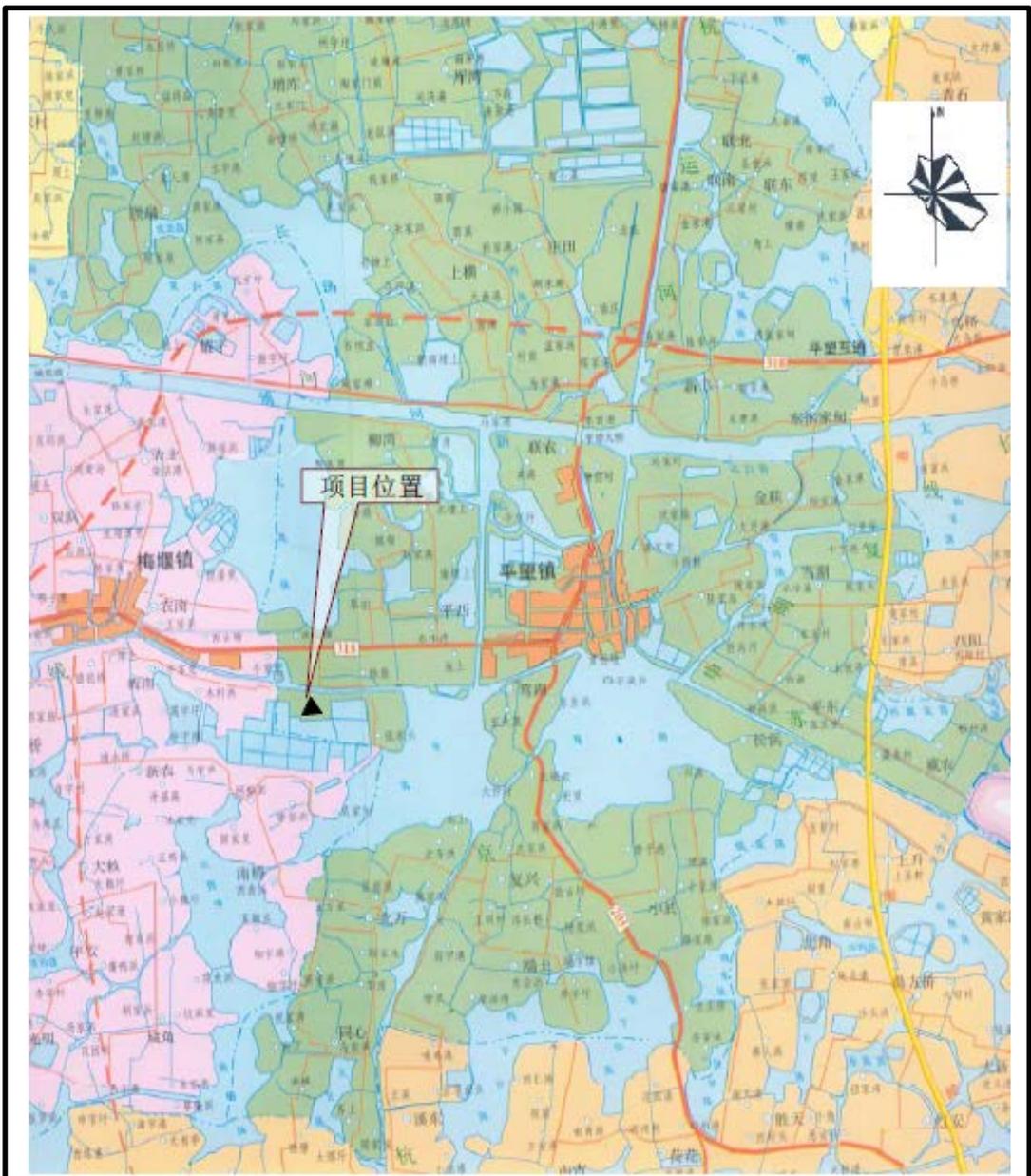
注 释

一、附图清单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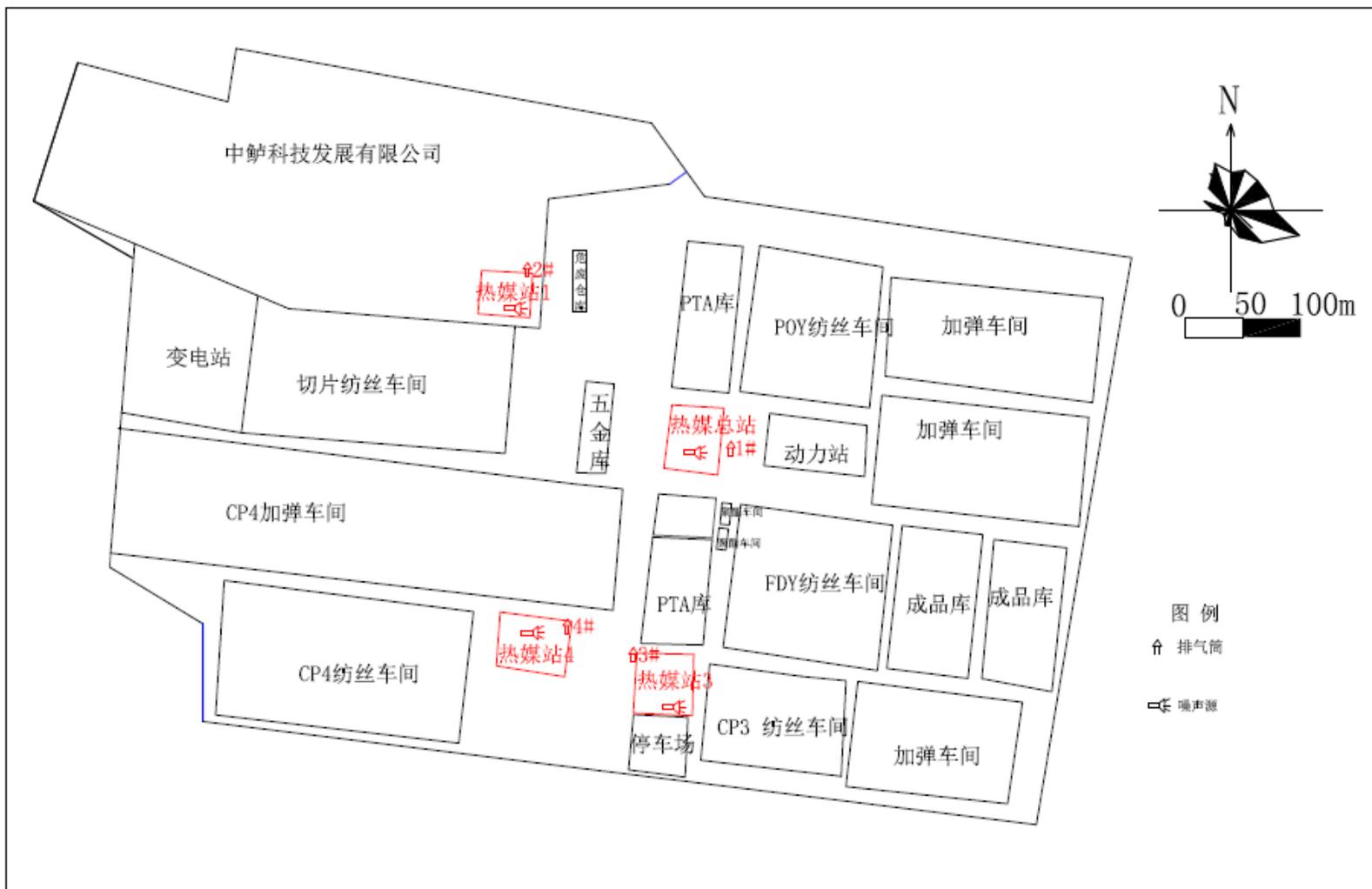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项目验收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 5、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9678314441A001Y

单位名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叶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涤纶纤维制造,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8314441A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生产工况证明

本项目锅炉年工作 365 天，3 班 24 小时制。验收检测时负荷为 84.0%~87.6%，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行锅炉	锅炉设计供热能力	实际供热能力	负荷	
2022.11.14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42 万大卡/h	86.8%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08 万大卡/h	84.0%
2022.11.15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37 万大卡/h	86.42%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24 万大卡/h	85.3%
2023.2.3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54 万大卡/h	87.83%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39 万大卡/h	86.6%
2023.2.4	1#热媒站	锅炉 1	1200 万大卡/h	1048 万大卡/h	87.3%
		锅炉 2	1200 万大卡/h	1051 万大卡/h	87.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9第0089号

关于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郁金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3243509320246）编制的《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

2.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厂界执行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4.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6.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7.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4.0 吨、SO₂ ≤ 9.8960 吨、NO_x ≤ 11.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4日

项目代码：2110-320567-89-03-428158

章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211116

项 目 名 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

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气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khjc@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hj-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16
表(1) 报告概况说明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网船港(413村道南)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8261817032
采样日期	2022.11.14~2022.11.15	检测日期	2022.11.14~2022.11.17
采样人员	朱俊伟、盛永波、徐宏琛、张金员、张立成、王海星、陈奇、陆彬彬、 谢彩萍、王顺利、张俊杰、鞠新燕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氮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2和附表3		
检测结果	见第2页至第3页		
编制:	<u>朱俊伟</u>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核:	<u>阮朝晨</u>		
签发:	<u>洪</u>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16

第 2 页 共 6 页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中鲈聚酯一部		处理装置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45		截面积 (m ²)	0.9503	
检测点位	1#热媒站排气筒出口 Q1		燃烧介质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2.11.14			生产负荷 (%)	7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2			--	--
烟温 (°C)	121.0	121.0	121.0	--	--
含湿量 (%)	4.5	4.5	4.5	--	--
流速 (m/s)	13.1	13.2	12.6	--	--
动压 (Pa)	112	114	104	--	--
静压 (kPa)	-0.08	-0.15	-0.0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29941	30197	28852	2966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1
实测含氧量 (%)	10.4	10.4	1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8	29
	排放速率 (kg/h)	0.509	0.544	0.490	0.514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限值标准; 2.氮氧化物参照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16

第 3 页 共 6 页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中鲈聚酯一部		处理装置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45		截面积 (m ²)	0.9503	
检测点位	1#热媒站排气筒出口 Q1		燃烧介质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2.11.15			生产负荷 (%)	7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烟温 (°C)	121.0	121.0	120.0	--	--
含湿量 (%)	4.5	4.5	4.5	--	--
流速 (m/s)	13.0	14.0	13.7	--	--
动压 (Pa)	110	127	122	--	--
静压 (kPa)	0.04	-0.04	-0.09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29653	31849	31248	30916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1
实测含氧量 (%)	10.3	10.4	1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排放速率 (kg/h)	0.504	0.541	0.531	0.526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限值标准; 2.氮氧化物参照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16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备注	--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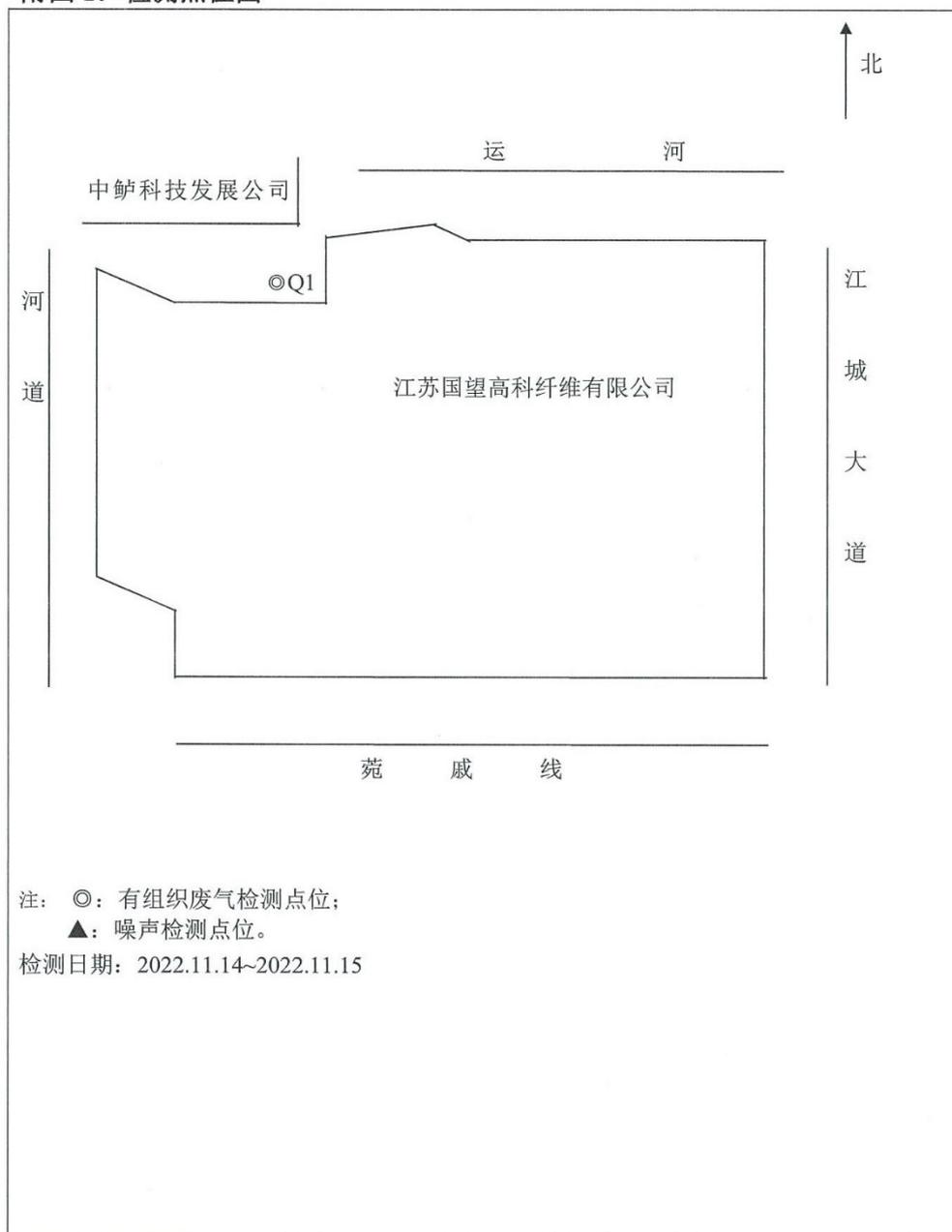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11.14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检测日期		2022.11.15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16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1117

项 目 名 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噪声验收委托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khjc@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hj-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17
表(1) 报告概况说明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网船港(413村道南)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
采样日期	2022.02.03~2022.02.04	检测日期	2022.02.03~2022.02.04
采样人员	朱俊伟、徐宏琛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2和附表3		
检测结果	见第2页至第3页		
编制:	<u>朱俊伟</u>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核:	<u>徐宏琛</u>		
签发:	<u>子君</u>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17

第 2 页 共 6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02.0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1~1.4		
	夜间: 2023.02.03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2~1.6		
所属功能区	N2、N3 为 2 类、 N1、N4 为 4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夜间: 93.6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09:19	61.2	70	22:02	53.2	55
N2	南厂界外 1m	09:29	59.2	60	22:11	49.6	50
N3	西厂界外 1m	09:40	57.5	60	22:21	47.6	50
N4	北厂界外 1m	09:50	59.3	70	22:31	50.2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N2、N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标准; 2.N1、N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17

第 3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02.04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0~1.1		
	夜间: 2023.02.04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2~1.4		
所属功能区	N2、N3 为 2 类、 N1、N4 为 4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09:24	60.1	70	22:03	53.3	55
N2	南厂界外 1m	09:34	58.4	60	22:12	49.5	50
N3	西厂界外 1m	09:43	57.4	60	22:22	48.6	50
N4	北厂界外 1m	09:52	60.4	70	22:33	51.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N2、N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标准; 2.N1、N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17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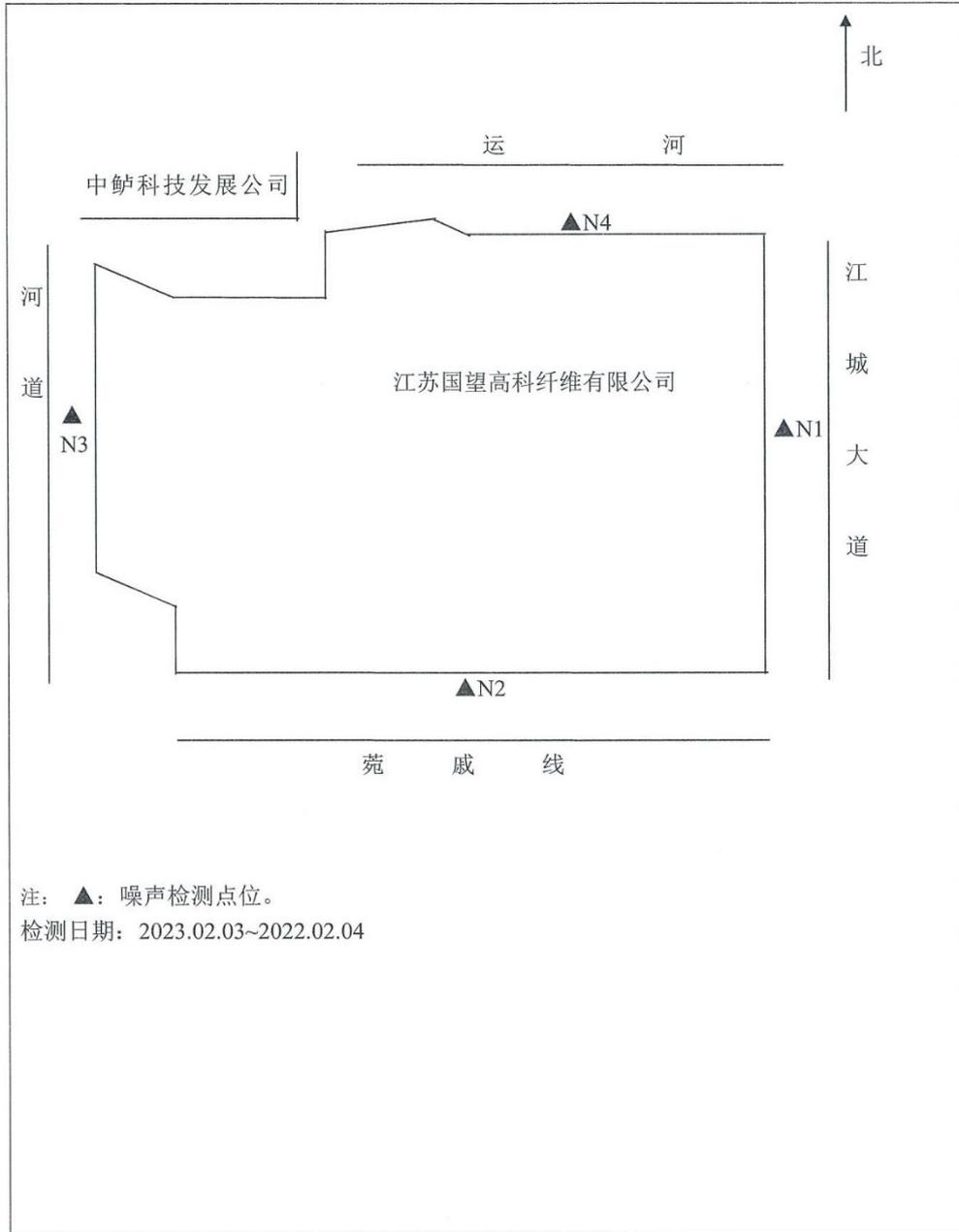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17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3.02.03~2022.02.04

*****报告结束*****